

# 贵州省检察机关 2023年1至12月主要业务数据

## 一、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

(一) 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,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6168人,不捕21954人,不捕率45.62%;共决定起诉47136人,决定不起诉21701人,不诉率31.53%。

(二)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。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,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89.29%;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5.41%;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3.4%。

## (三) 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

**1.立案监督。**2023年1至12月,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(撤案)监督7494件;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(撤案)7022件。

**2.纠正侦查活动违法。**2023年1至12月,全省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,提出纠正11243件,监督采纳率101.54%。

**3.刑事抗诉。**2023年1至12月,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195件;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197件。

**4.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。**2023年1至12月,全省检察机

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，提出纠正 1116 件，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 100%。

（四）刑事执行检察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“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”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 2269 人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8242 件；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3127 人；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 1439 件。

（五）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73 人。

## 二、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391 件，其中提出抗诉 89 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02 件。抗诉改变率 95.04%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84.44%。

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051 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 99.43%。

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837 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 99.28%。

（四）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

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 324 件。

（五）民事支持起诉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 5170 件，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 3704 件。

### 三、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对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3 件；法院再审改变 4 件。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 件，法院同期裁定再审 6 件，采纳率 100%。

（二）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667 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 99.25%。

（三）对行政执行（含非诉执行）活动监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393 件，法院同期采纳率 99.86%。

（四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112 件。

### 四、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立案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468 件。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 1638 件，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 5830 件。

（二）诉前整改情况。2023 年 1 至 12 月，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 1366 件；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205 件，99.23%

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。

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427件。同期，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100%。

## 五、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27人，不捕2570人，不捕率为71.45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2741人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1221人，不起诉1931人，不起诉率61.26%。审结时，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1155人，占审结数的35.74%。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2884人。

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、心理疏导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、不起诉、被判处刑罚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217次；开展法治巡讲29次。

## 六、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

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13人。

## 七、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

（一）信访工作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25642件；重复信访3664件。受理刑事赔偿申请12件，决定给予刑事赔偿8件。

（二）司法救助工作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实际求助4840人。

## 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45595件。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3332件，占7.31%；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42263件，占92.69%。

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，刑事检察类案件（含刑事执行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检察等）33395件；民事、行政检察类案件5965件；公益诉讼类案件2038件；案件管理类案件4197件。

（二）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。2023年1至12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，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322人次。